臺北市政府使用勞保局 WebIR 系統申請表[機關管理者版]

| 申請事項 | □新增,申請日期: | | □註銷,日期: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機關名稱 | | | 科室 | |
| 機關管理者姓名 | | | 電話 | |
| 我的E政府帳號 | | | | |
| 申請目的 | | | | |
| 業務項目法令依據 (請條列式詳填) | | | | |
| | 填寫範例:勞動基準法第56條(辦理提撥勞退準備金業務) | | | |
| 辦公室對外 IP | □經確認所在辦公室為市府網段 IP:。 | | | |
| □經委託機關同意 (如業務係委託辦理,應經委託機關同意後 申請,若無受委託,本欄位不需填寫) | | 請提供委託機關同意之證明 (如簽呈紀錄、公文函) | | |
| 申請單位已確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相關規定,並遵守僅公務查詢使 | | | | |

用,若違反規定者,願意被永久取消使用權,並負法律責任。

我的 E 政府 Web IR 帳號申請步驟

- 先至我的 E 政府網站申請帳號(<u>ht tp://www.gov.tw/</u>),請避免使用身分 證號當帳號,如已有 E 政府的帳號請跳至步驟 2。
- 2. 確認 E 政府帳號是否已為公務人員帳號 :
 - (1) E 政府網站 / 我的專區 / 會員資料管理 / 個人資料查詢 / 所屬 機關或單位,有帶入機關名稱,即表示已為公務人員帳號,請跳步驟3
 - (2) E政府網站 / 我的專區 / 會員資料管理 / 維護公務帳號 / 照著 網站的步驟填寫/送出資料,此時E政府會比對人事行政局人事資料:
 - A. 如出現[轉換成功]訊息,請重新登入後,跳至步驟3。
 - B. 如出現[已送出申請],請照著網站的步驟去申請,傳真表單 E 政府客服,並等 E 政府客服 email 回應或致電到 E 政府客服詢問進度(電話 02-21927111)。
- 3. 確認帳號為公務人員帳號後,至E政府網站/ 我的專區/ 會員資料管理
 / 憑證上傳,上傳自然人憑證。
- 4. 填具本申請單後, 函報總管理機關辦理權限開立事宜。

系統申請表填表說明

- 1. [我的 E 政府帳號]:請避免使用身分證號當帳號。
- 2. [申請目的]:請詳細填寫申請使用勞保局WebIR系統查詢目的。
- 3. [業務項目法令依據]:請條列式填寫,依據何項法條或法規,辦理何項業 務查詢勞保資料,例如:勞動基準法第56條(辦理提撥勞退準備金業務)。
- 4. [辦公室對外 IP]:僅開放市府網段為主,非市府網段不予開放。
- 5. [委託機關核章處]:如業務係委託辦理,應經委託機關同意後申請,若無 受委託,本欄位不需填寫。